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 5880)

關於宓敬田及其團夥的非法行動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2、2017年3月13日和2017年3月30日的公告。

本公司謹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及公眾，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部分位於濟南的辦公樓被山東山水前副董事長宓敬田及其團夥非法佔領（「非法佔領」）。

於2017年4月8日，本公司的董事合法進入並試圖收回山東山水位於濟南的辦公樓（「收回行動」）時：

- (1) 在非正常的情況下被由宓敬田及其團夥指揮和組織的大量不明身份人員在山東山水辦公樓對開的空地限制人身自由超過2小時。本公司董事只能在濟南警方的協助下離開；
- (2) 幾位本公司的董事被宓敬田指揮和操縱的不明身份團夥打傷；及
- (3) 遭受到“被禁止/受管制武器”攻擊 - 本公司董事進行收回行動時目擊宓敬田及其操縱的不明身份團夥使用胡椒噴霧、煙霧彈及高壓水炮等武器。

本公司作為純粹的香港上市民營企業，本公司董事極度關注宓敬田及其不明身份團夥管有及不顧後果的向群眾使用足以造成人身傷害的“被禁止/受管制武器”。鑒於由宓敬田及其團夥進行的上述行為已構成犯罪（「**犯罪行為**」）及就本公司正在與濟南市政府的商談，本公司謹決議：

- (1) 本公司感謝濟南警方的介入及其已盡最大努力保障本公司在場董事的安全；
- (2) 本公司將要求濟南市政府及長清區政府對非法佔領及犯罪行為進行調查，並通知本公司調查結果；及
- (3)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和香港的法律顧問以採取針對宓敬田及其團夥就彼等非法佔領和犯罪行為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將依靠濟南當地政府，在濟南警方的協助下收回山東山水位於濟南的辦公樓。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維護山東山水的正常營運。

本公司謹此提醒公眾，如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及2017年3月13日的公告所述，宓敬田、李茂桓、于玉川、趙利平、陳仲聖和劉現良已被終止所有於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職務、權力及職責並在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上述人員沒有來自本公司授予的權力以訂立任何協議、合同、文件或任何形式的備忘，且本公司均一概不予認可。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與上述人士進行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不會容忍任何針對本公司、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和本公司職工人身安全的違法行為，並將盡全力起訴任何試圖損害本公司合法權益的個人或組織。本公司相信在濟南市政府和長清區政府的協助下將能收回位於濟南的山東山水辦公樓，以致山東山水的正常營運得以恢復。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非法佔領和收回行動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